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制度，加强答辩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实行预答辩的目的是预先审查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判定其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便于预答辩人（博士学位申请者）修改和完善论文初稿，以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按本方案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通过预答辩后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必须在正式答辩报名 2 个月之前完成。

第六条 预答辩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博士学位申请者向导师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和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证明，并提出预答辩申请。导师审定后，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中填写意见。
2. 按照“导师推荐、实验室确定”的原则，导师提出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由实验室教学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核确定。预答辩小组由 5~7 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设一名预答辩主持人。预答辩小组应由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人员组成，其中正高职称专家不得少于 2 名。预答辩小组尽可能包含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的专家，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包含校外相关专家。
3. 实验室教学管理委员会对预答辩申请及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做出初审。
4. 实验室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统一组织预答辩。

第七条 至少在预答辩开始十天之前，预答辩人必须将学位论文初稿和开题报告等材料提交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八条 预答辩应当公开进行。在预答辩开始前三天，应当公告预答辩安排。

第九条 每位预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应当不少于五十分钟。

预答辩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预答辩主持人介绍预答辩小组组成专家。
2. 预答辩人报告野外工作，室内测试，数据分析，初步结论，初步成果等。
3. 预答辩小组主要审查下列事项：
 - (1) 论文初稿与开题报告是否一致；
 - (2) 是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 (3) 选题有无较高的理论价值或重大的实践意义；
 - (4) 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是否有创新；
 - (5) 文献是否翔实，论证是否严密，表达是否准确；
 - (6) 其他应予审查的事项。预答辩小组专家可以就以上问题发问，并就论文的优劣和修改充分发表意见。
4. 对预答辩小组专家提出的问题或意见，预答辩人可以做出答辩，其导师也可以做出必要解释。
5. 预答辩小组以合议方式，就每篇论文的优劣和修改发表总结性意见，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1）通过预答辩；或者（2）修改后再参加预答辩；或者（3）建议延迟半年答辩。
6. 预答辩主持人宣布预答辩小组的决议。
7. 认真填写《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并及时存档。

第十条 对建议延迟答辩的决议，预答辩人不服的，有权以书面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在决议后三日内向实验室教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实验室教学管理委员会应当组成不少于三人的复议组，在复议申请提出之日起一周内做出复议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条 预答辩人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总结性意见，对论文做出修改或延迟答辩。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十一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在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13-2014 学年开始正式施行。

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3 年 11 月 25 日